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制度修订说明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u>）是董事会<u>下设</u>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u>三至五</u>名董事组成，<u>设主任委员一名。</u></p>	<p>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u>3至5</u>名董事组成。</p>
<p>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征求多数董事意见后提名，报董事会批准。</p>	<p>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u>提名，<u>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u></p>
新增	<p>第五条 <u>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u> <u>主任委员由董事会</u>在委员内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u>公司风险监管部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的所有材料，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u></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u>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有以下职责：</u></p>	<p>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u>主要职责是：</u></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u>(五) 董事会赋的其他职责。</u></p>	<p>(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u>(五) 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u>审核意见和报告</u>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u>提案</u>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条 <u>公司合规负责人及风险管理部门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u></p> <p>(一) 监管部门和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p> <p>(二)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p> <p><u>(三) 公司风险状况报告；</u></p> <p><u>(四) 公司资产质量动态分析报告；</u></p> <p>(五) 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十条 <u>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监</u> <u>管部、合规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等有关</u> <u>部门负责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前</u> <u>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u> <u>提供以下书面资料：</u></p> <p>(一) 监管部门和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p> <p>(二) 公司风险管理及<u>风险控制指</u> <u>标报告；</u></p> <p><u>(三) 公司合规报告及合规管理有</u> <u>效性评估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反洗</u> <u>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廉洁从业管理情</u> <u>况报告</u>等相关材料；</p> <p>(四) 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供的上述制度或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意见上报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性；</p> <p><u>(二) 公司内控组织机制运转的有效</u></p>	<p>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供的上述制度或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意见上报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p>

性； <u>(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齐备性与严密性及其实施效果；</u> (四) 对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 (五) 对公司合规 <u>负责人</u> 和风险管理 <u>部门</u> 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 对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 (三) 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u>等</u> 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遇有突发风险，公司 <u>合规负责人</u> 应及时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评估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遇重大突发风险，公司 <u>首席风险官</u> 应及时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评估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 <u>或公司董事长</u> 根据需要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u>五</u>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 <u>提议</u> 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u>3</u> 日通知全体委员， <u>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u>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u>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u>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u>全体</u>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u>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u>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u>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制度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强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第一条 为强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u>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u> 确保公司

<p>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多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二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p>
<p>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做好审计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计委员会审核的所有材料，负责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p> <p>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有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p>
<p>第十条 <u>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u></p> <p>（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p> <p>（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p> <p><u>（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u></p> <p>（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p> <p>（六）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条 <u>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u></p> <p>（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p> <p>（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p> <p><u>（四）公司内部控制报告；</u></p> <p>（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p> <p>（六）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p>

<p>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p> <p>（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p> <p>（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u>（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u></p> <p>（五）其他相关事宜。</p>	<p>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p> <p>（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p> <p>（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四）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u>两次</u>，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u>五日</u>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u>4次</u>，<u>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u></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p>
<p>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u>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p>	<p>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u>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p>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第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p>	<p>第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p>	<p>第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第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p>	<p>第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u>（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u></p> <p><u>（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u></p>	<p>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u>（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五）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u>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做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的所有材料，负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u></p> <p><u>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u></p>	<p><u>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u></p>
<p><u>第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u></p> <p>（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作<u>述职和自我评价</u>；</p> <p>（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u></p> <p><u>（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的具体原则，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u></p>	<p><u>第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u></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u>进行述职</u>；</p> <p>（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u>考评</u>；</p> <p>（三）<u>将考评结果</u>报公司董事会审议。</p>

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u>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和主任委员的提议召开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u>	第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 <u>提议</u> 召开， <u>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u> ，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u>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u>	第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u>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u>	第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u>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 <u>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u>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 <u>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制度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	第一条 为适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

<p>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p>
<p>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u>（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u>（四）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u>（七）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公司经理层对上述项目形成决策意见；</p> <p><u>（三）由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报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u></p> <p>（四）有关对外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p>	<p>第十条 <u>公司</u>董事会办公室、规划发展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p> <p><u>（一）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和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u></p> <p>（二）<u>公司经营管理层</u>对上述项目形成决策意见；</p> <p><u>（三）如有必要，应提供中介机构或专家评审小组对上述事项所发表的咨询意见；</u></p> <p>（四）有关对外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p>
<p>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p>	<p>删除</p>
<p>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u>每年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和</u>主任委员的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u>五</u>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u>根据需要提议</u>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u>3</u>日通知全体委员，<u>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u></p>	<p>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u></p>

<p>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	--

注：由於增減條款，本制度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